

公告编号：2017-004

证券简称：杰鑫科技 证券代码：838577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1805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9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3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15
七、声明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杰鑫科技	指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杰鑫有限	指	指广州杰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杰鑫科技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杰鑫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鑫科技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杰鑫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8577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5 室
- (五)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805 室
- (六) 电话：020-38888260
- (七) 法定代表人：李晓辉
- (八) 董事会秘书：孙雯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的在册股东均已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自《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签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向公司在册股东之外的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各认购方认购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建平	在册股东	76.5	2.00	153	现金
2	谷勇	在册股东	4.5	2.00	9	现金
3	康睿	在册股东	7	2.00	14	现金
4	陈守娣	在册股东	2	2.00	4	现金
5	何武第	在册股东	80	2.00	160	现金
6	郭凌程	在册股东	110	2.00	220	现金
7	乔启洪	在册股东	40	2.00	80	现金
8	陈刚	在册股东	10	2.00	20	现金
9	杨芹	在册股东	70	2.00	140	现金
10	陈俊胡	在册股东	100	2.00	200	现金
11	史文清	在册股东	50	2.00	100	现金
合计		-	550	2.00	11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1）张建平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张建平	36012119710101****

张建平，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5年11月自由职业；2005年12月至今于杭州中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张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谷勇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谷勇	13068219820621****

谷勇，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大学毕业，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起于杰鑫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北方大区销售经理。

经核查，谷勇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康睿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康睿	63010419800609****

康睿，女，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大学毕业，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于青海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息员；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于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任信息员；2013年6月至今于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

经核查，康睿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陈守娣

名称	身份证号码
陈守娣	23082319771129****

陈守娣，女，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大学毕业，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于广州盛富和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于广州市新华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投标技术部商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于广州市三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14年3月起于杰鑫有限任商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经核查，陈守娣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何武第

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何武第	13282819710203*****

何武第，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于杭州汤臣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于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于上海中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于东柏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于SAPBO&Sybase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今于上海启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何武第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郭凌程

名称	身份证号码
郭凌程	36242619781231*****

郭凌程，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7月高中毕业，1999年8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今于广州江康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郭凌程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乔启洪

名称	身份证号码
乔启洪	33012519721126*****

乔启洪，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移动手机部任分析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于东方通信寻呼机部任销售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东方通信终端营销浙江分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于钱江报系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任。

经核查，乔启洪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陈刚

名称	身份证号码
陈刚	61232719691106****

陈刚，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大学毕业，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于铁道部西安铁路局略阳电务段任工长；1998年4月至2012年6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监；2016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经核查，陈刚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杨芹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杨芹	44010219730630****

杨芹，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大学毕业，1994年8月至1997年2月于广州财政学校任教师；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于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于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至今于广州市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

经核查，杨芹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陈俊胡

名称	身份证号码
陈俊胡	44052719710528****

陈俊胡，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大学毕业，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于珠海市邮电局任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5年7月于广东移动珠海分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于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陈俊胡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史文清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

史文清	31011219721024****
-----	--------------------

史文清，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研究生毕业，1997年8月至2007年11月于上海静安新成置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于上海源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史文清为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无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23,044.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不超过 21.56%；融资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含 11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

1、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万元）
1	购买固定资产	400
2	购买原材料	700
	合计	11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购买固定资产

总公司办公场地及武汉分公司目前场地为租赁使用，在投标加分项目上不属于加分项，为提高中标几率和扩大原有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工作环境，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收入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购买总公司办公室或武汉分公司租赁的厂房。

（2）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中标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 OLP 系统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势必增加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1) 购买固定资产需求分析

武汉分公司购买厂房为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园区已建成厂房，根据 2016 年东湖高新开发园区厂房均价（4100 元/平方米），公司预计购买 1100 平方米，总价为 451 万元。

公司拟定在广州天河区、萝岗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三区选择商业写字楼购买办公室，购买条件均价 25000 元/平方米，面积约 200 平方米，总价 500 万元。

投资项目	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	占投资比重
购买武汉分公司厂房	4100	1100	451	47.42%
购买办公室	25000	200	500	52.58%
总计	-	-	951	100%

综上，除募集资金的 400 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其他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获得。

(2) 购买原材料需求分析

公司业务属于项目型客户订制产品类型，所以公司产销模式为即生产即销售。2016 年 11 月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 OLP 系统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249 万元，合同的履行期间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此项目截至目前待执行合同金额 3323.57 万元。根据 2015 年及 2016 年采购成本占比平均数推算，待执行项目采购成本比为 69%（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48.16 万元，2015 年材料成本 2167.09 万元，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70.49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 2016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提升，材料成本达 4327.2 万元（未经审计），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4.99%），执行项目还需材料采购资金 2293.26 万元，故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00 万用于此项目，其余材料采购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未经审计）	2017 年 o1p 项目（预计）
营业收入	3448.16	5770.49	3323.57
采购成本	2167.09	4327.2	2293.26
采购成本占比	63%	74.99%	69%
资金需求	-	-	2293.26

4、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挂牌后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引入新股东，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有关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需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除此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张建平、谷勇、康睿、陈守娣、何武第、郭凌程、乔启洪、陈刚、杨芹、陈俊胡、史文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张建平、谷勇、康睿、陈守娣、何武第、郭凌程、乔启洪、陈刚、杨芹、陈俊胡、史文清。

2、签订时间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所增资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事项的，即构成违约。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李琴琴

项目组成员：傅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5 号 6 号信箱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签字律师：许智、吴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010-8588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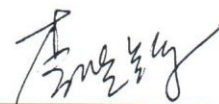
传真：010-85886690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德军、阳艳姣

七、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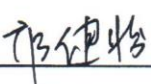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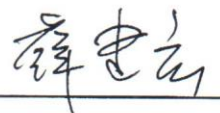
高喜鑫 

孙雯 

杨雷 

王家军 

监事：

庞少妹  邝健怡  薛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辉 

孙雯 

王家军 

吴忠东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